

11屆淡品獎擴大獎項獎金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楊喻閔淡水校園報導】淡江品質獎以全新面貌出發，自第11屆淡江品質獎開始，設有「淡江品質卓越獎」及「淡江品質績優獎」兩獎項，各獲獎金30萬元和5萬元獎金；獲品質卓越獎及品質績優獎者，將於歲末聯歡會時頒予獎座及獎金公開表揚。品保處於19日舉辦的「106學年度第11屆淡江品質獎暨第9屆品管圈競賽活動說明會」中，秘書長何啟東說明，去年係因配合國家品質獎申請辦法之修訂而停辦淡品獎一次，「藉此也重新修訂淡江品質獎實施規則，並擴大獎項和獎金，希望大家能踴躍參與。」說明會上，由稽核長白滌清介紹淡江品質獎的評審項目外，也介紹品管圈競賽的申請方式、連續參賽獎勵等內容；而蘭陽校園資訊業務專員鄒昌達分享品管圈參賽經驗，「第一次參賽雖沒得名，但讓我們得以發現自己的缺點，因此從99年度開始我們連年都有得獎，知道『持續改善』的重要性。」第11屆淡江品質獎即日起報名至29日止，申請報告書繳交至11月30日止、第9屆品管圈競賽則報名至29日止，申請報告書繳交至明年1月31日止。報名請洽品保處組員陳君祺，校內分機2423。



第11屆淡江品質獎

品質卓越獎

**1名
獎金30萬元**

品質績優獎

**2名
5萬元獎金**